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臺南市市場處)
承辦人：張月芙
電話：2796269#246
電子信箱：yue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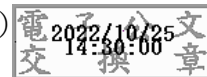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攤字第1111341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419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35號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1167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郭鴻儀議員(含附件)、劉米山議員(含附件)、李偉智議員(含附件)、黃麗招議員(含附件)、李宗翰議員(含附件)、陳秋宏議員(含附件)、沈家鳳議員(含附件)、林易瑩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市場處(秘書室、經營一科、經營二科、攤販科)(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外攤販納入市場自治會管理或另行成立自治會，將攤販納入管理，正常化市場營運與管理效能」案，敬答覆如下：

- 一、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攤販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所謂公有零售市場周圍係指環繞市場四周攤商，而非涵括道路旁邊攤商，合先敘明。
- 二、符合前開條例之周圍流動攤販是否加入市場自治會，由自治會及流動攤販雙方取得共識後，納入自治會管理，對於非在市場周圍之流動攤販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原則上禁止設攤，以免影響道路交通順暢及行人路權，另為流動攤販生計，公有零售市場尚有空攤位，也歡迎攤商進駐。
- 三、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